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自本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8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 4,681,84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约 0.3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 19.98 元/股，最低成交价 19.22 元/股，成交总金额 92,602,848.5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 8,015,784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约 0.60%。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 20.55 元/股，最低成交价 19.22 元/股，成交总金额 159,983,171.2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月22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

三、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回购发生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股份变动 (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26,620	0.77	8,015,784	18,342,404	1.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2,213,831	99.23	-8,015,784	1,324,198,047	98.63
人民币普通股	1,131,468,231	84.28	-8,015,784	1,123,452,447	83.6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0,745,600	14.95		200,745,600	14.95
三、股份总数	1,342,540,451	100.00		1,342,540,451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